

关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对控股子公司
上海双汇大昌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利润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16)第 Q0689 号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规定，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关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对控股子公司上海双汇大昌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利润情况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情况说明所载财务信息与贵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的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贵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上海双汇大昌有限公司管理报表所载的相关财务信息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本说明仅用于贵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要求披露贵公司放弃对控股子公司上海双汇大昌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利润情况说明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说明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未经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说明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16 年 8 月 15 日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对控股子公司上海双汇大昌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利润情况说明

上海双汇大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双汇”）的股东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汇发展”或“本公司”）和华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控股”），其中：本公司持有约73.96%的股权，华新控股持有约26.04%的股权。华新控股拟将其持有的上海双汇约26.04%股权以人民币207,697,913元转让给罗特克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特克斯”）。本公司拟放弃对上海双汇约26.04%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本公司2010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资产置换和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五家公司的议案》，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广东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内蒙古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漯河双汇牧业有限公司、漯河华懋双汇化工包装有限公司、漯河双汇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686号），本公司与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罗特克斯进行资产置换和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换股吸收合并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上海双汇是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置入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于2015年4月20日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第四节第三条(八)的规定，放弃权利涉及公司最近三年内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的情况，上市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对于放弃对上海双汇约26.04%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事项产生利润影响说明如下：

根据本公司及上海双汇的未审财务信息，2016年1至6月，上海双汇因老车间停产，新车间主要生产西式新产品，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产量较小、固定费用较高，造成净亏损人民币170万元，其中：归属于双汇发展净亏损人民币126万元、归属于华新控股净亏损人民币44万元。2016年1至6月双汇发展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22,816万元。本公司预计不会因为放弃购买上海双汇的少数股权而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5日